罪犯王新联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19号

　　罪犯王新联，男，1977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会昌县，捕前系农民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闽0803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新联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。2017年1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3月10日，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21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246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4570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联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